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9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送达诉讼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送达的《诉讼告知函》（以下简称“函件”），函件告知公司：因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执行法院”）申请执行广州汽车博览中心、练春华、练卫飞和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该案执行中冻结了被告博融公司、被告练卫飞持有的上市公司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前海全新好现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汽车博览中心、练春华、练卫飞、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2、**案由：**执行异议之诉

3、**诉讼事实及理由概述：**原告拥有上市公司 29.06% 股份对应表决权，该案涉股份的表决权已经合法委托给原告，依法应得到保护。执行法院冻结和强制执行被告博融公司、被告练卫飞持有的上市公司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损害原告的合法实体权利，应该停止和纠正。

4、**诉讼请求：**

(1)、解除冻结被告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被告练卫飞持有的上市公司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价值相当于人民币 3 亿元）；

(2)、中止执行上述股份。

二、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如涉案股份被强制执行，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拍卖或处置，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变更，从而增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不确定性。

三、备查文件

(一)《诉讼告知函》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

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 日